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三艘船舶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原買方及賣方於2026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造船合約轉讓協議，據此，(i)原買方同意將其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權利義務轉讓給買方，及(ii)賣方同意建造並向買方出售標的船舶，且買方同意購買標的船舶，代價為不超過138,000,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造船合約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原買方及賣方於2026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造船合約轉讓協議，據此，(i)原買方同意將其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權利義務轉讓給買方，及(ii)賣方同意建造並向買方出售標的船舶，且買方同意購買標的船舶，代價為不超過138,000,000美元。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14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原買方：海通國際船務有限公司

賣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原買方、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船舶

標的船舶為三艘多用途散貨船，預計市場價格合計不超過138,000,000美元。賣方將根據造船合約轉讓協議約定建造標的船舶。

代價、資金來源、交付條款及標的船舶用途

買方同意以不超過138,000,000美元的代價向賣方購買標的船舶。該代價將以美元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商業銀行貸款支付。該代價將由買方根據造船合約轉讓協議約定的建造進度分五期向賣方支付。標的船舶預期將於2027年第四季度交付。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代價)乃由買方、原買方及賣方參考Clarksons Shipping Intelligence Network發佈的類似規格船舶的同期市場成交價格(約為每艘46,000,000美元)、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買方將作為出租人將標的船舶以經營租賃模式出租。

訂立造船合約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造船合約轉讓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交易的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船舶市場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造船合約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能源、高端裝備、普惠金融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原買方的資料

原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製造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造船合約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造船合約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原買方及賣方於2026年7月14日就標的船舶訂立之造船合約轉讓協議
「原買方」	指 海通國際船務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福建海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316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戚文川先生
「造船合約」	指 原買方與賣方此前就標的船舶訂立之造船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船舶」	指 三艘多用途散貨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